

金华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2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日前，《金华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2·2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金华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2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2024年2月23日7时13分许，金华江河盘桥水利枢纽橡胶坝处，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兰水建公司）一艘保洁船翻沉，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3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作出批示，对救援处置、事故调查等提出要求。市委书记朱重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健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并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月23日，经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婺城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金华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2·2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同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金兰水建公司,2011年9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光,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新洲路202号聚贤庭小区7幢107室。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保洁服务,河道水面保洁等。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2.金华市蓝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波公司),系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子公司。1995年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煌斐,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新华街372号。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等。

3.城投集团,2013年10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郑亚明,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东市北街227号南楼三楼。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等。

4.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为金华市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办公地址位于婺城区安地镇,负责梅溪流域和安地灌区市直管范围内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水域岸线管理及河道保洁等工作。

5.龙游邵永泉木材经营部,2017年4月5日成立,经营者邵永泉,注册地址为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茆头村邵家路东78号。经营范围:木制品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6.浙江舰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文，注册地址为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花台路 1128 号 D 幢 1 楼。经营范围：舷外发动机、橡皮艇、冲锋舟、快艇、游艇的生产、销售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区事权划分的意见》（金委办发〔2019〕8 号）精神，东阳江东关大桥以下、武义江孟宅桥以下、金华江婺城大桥以上范围的河道水面保洁由市水利部门负责，其中金华江河盘桥橡胶坝坝前 100 米水面保洁由蓝波公司负责。

1.2023 年 5 月 15 日，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与金兰水建公司签订《金华市 2023 年度市直管堤防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创文项目合同》。金兰水建公司为金华市本级直管河道水面保洁承包单位，承包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自 2021 年起，蓝波公司委托金兰水建公司承担水面保洁任务，委托范围为人工湖（河盘桥水利枢纽橡胶坝前 100 米）水面保洁。该合同一年一签。双方约定 2024 年仍由金兰水建公司进行水面保洁工作，截至事发时尚未签订合同。

（三）当日天气及金华江水位情况

1.当日天气情况。根据金华市气象站观测，2 月 23 日 7-8 时降水量 0.3 毫米，气温 1.7℃，最大瞬时风力 4.6m/s（3 级）。

2.金华江水位情况。2 月 23 日 7 时 15 分金华站实测最高水位 32.83 米，距警戒水位 2.67 米，未达到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启动条件。

（四）河盘桥水利枢纽运行及预警情况

河盘桥水利枢纽位于金华市双溪西路 866 号，包括发电站和橡胶坝，由蓝波公司管理。橡胶坝长 308 米，高 4 米，在金华江市区段蓄水形成人工湖。

2 月 22 日 11 时 15 分起，蓝波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向金华市水利局、婺城区城西街道办事处、金兰水建公司等 21 个相关单位发布河盘桥水利枢纽塌坝预警（放水预警）。11 时 23 分通过浙政钉“金华市本级调度抢险及放水预警群”发布河盘桥水利枢纽塌坝放水预警通知。13 时，蓝波公司按计划进行塌坝放水操作。

（五）船只及人员情况

金兰水建公司现有 2 艘铁质保洁船，10 艘塑料保洁船，其中 1 艘铁质保洁船具有内河小船检验证书，其余船只无证。单位职工施长兴、汪洋 2 人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涉事船只为塑料保洁船，因涉事保洁船尚未找到，船舶鉴定单位嘉兴市金航船舶设计有限公司参考同类型船只，核验船只相关参数如下：船长 6.6 米，宽 1.4 米，型深 0.5 米，载重 0.5 吨。2021 年 5 月 11 日，金兰水建公司从龙游邵永泉木材经营部购买涉事船只，自行加装了舷外推进器后投入使用。2023 年 2 月 13 日，金兰水建公司更换了舷外推进器。该推进器从浙江舰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型号 F15BMS/L，功率 15 千瓦。事发时该船未配备号灯、号型、水上通讯、应急救助等相关设施、设备，

载有汪*富、吴*华、郑*三人。

1.汪*富，男，身份证号码 330721*****50**，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人，2022 年 7 月起在金兰水建公司工作，船只驾驶员，无船员适任证书。

2.吴*华，男，身份证号码 330721*****33**，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人，2019 年 6 月起在金兰水建公司工作，水面保洁员。

3.郑*，男，身份证号码 330721*****60**，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人，2021 年 5 月起在金兰水建公司工作，水面保洁员。

二、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月 23 日 7 时许，金兰水建公司安排 5 艘塑料保洁船到金华江上游进行水面保洁，每艘船配备 3 人。前两艘船正常出发，沿金华江河盘桥水利枢纽北岸向上游行进。第三艘保洁船由汪*富驾驶，在橡胶坝前泊位驶出后，推进器突然熄火，船只失去动力，顺水流而下，郑*见状立即拿起船上的竹竿伸向岸边的申*斌（水面垃圾打捞组组长）。申*斌抓住竹竿，保洁船往岸边靠了一点，但依旧往下游漂向橡胶坝，郑*在申*斌的帮助下跳船逃离上岸。汪*富、吴*华随船翻越橡胶坝，坠入湍流，船只旋转并撞击橡胶坝体，船只翻沉，2 人落水失联。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新宇，副市长李斌峰迅速赶赴现场，成立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沿江巡查、

家属安抚、事件复盘等 4 个专项工作组，组织公安、消防、水利、应急、卫健、蓝天救援队及属地政府等全力开展救援处置工作。3 月 8 日，搜救人员于金华江水域发现失联人员吴*华，已死亡。3 月 12 日，搜救人员于兰江水域发现失联人员汪*富，已死亡。

三、事故直接原因

涉事保洁船启动后离岸约 5 米时推进器突然熄火，导致船只失控漂向橡胶坝。橡胶坝塌坝后上下游有约 2.5 米水头落差，保洁船受坝后湍流影响，船头转向近 180 度碰撞橡胶坝坝体后侧翻沉没。

四、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金兰水建公司

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未制定规范的船只安全操作规程。对船只停靠位置选址不合理，采用“三无”船只（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用于水面保洁，安排无证人员驾驶船只，安排超龄人员和不识水性的员工从事水上作业。对船只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船上未配备号灯、号型、水上通讯、应急救助等相关设施、设备，船桨丢失未及时补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检查督促船员规范穿戴救生衣，未针对塌坝泄水和船只失控条件下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并进行逃生演练。

五、有关单位和部门主要问题

（一）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未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河道巡查，水域岸线管理工作。作为水面保洁工作事权单位，对保洁承包单位安全管理不严，对其所属船只隐患检查不到位，对船只停靠位置未进行严格检查。

（二）金华市水利局

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未认真执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未有效督促下属单位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加强对水面保洁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对基层单位执行市政府批复的《金华市河盘桥水利枢纽工程放水预警方案》督导不够到位。

（三）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有登记办证船只的金兰水建公司监督检查不够。

（四）蓝波公司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河盘桥水利枢纽橡胶坝保洁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工作不扎实、不全面。

（五）城投集团

未有效督促下属单位蓝波公司对河盘桥水利枢纽橡胶坝保洁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

（六）婺城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细不实，对辖区船只停靠位置设置不合理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处理。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周*光，金兰水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建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

建议由婺城区应急管理局对金兰水建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问责处理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金华市纪委监委，由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四）建议依法依规作出问责的单位

- 1.责成金华市水利局向金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2.责成城投集团向金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3.责成金华市交通运输局向金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4.责成婺城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向婺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以上相关书面材料抄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面构建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压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现场工作人员“四方责任”。市水利局要认真分析研判涉水作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牵头对全市水利工

程、水利设施的法定管理和保护范围作进一步划定明确，指导管理责任单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对非通航区域的水上船舶，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提请上级依法明确该水域的水上活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

（二）认真落实涉水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水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岗位全覆盖；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闭环，严格涉水人员、船只和船只停靠点的安全管理；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逃生能力。城投集团要针对公司外包涉水业务开展一次全方位安全隐患大排查，督促承包单位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水利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橡胶坝进行安全论证，指导橡胶坝所有权企业（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三）切实加强涉水作业行业安全管理。涉水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阻止和纠正各种违规行为。市水利局要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牵头开展水面保洁、河道疏浚、水利施工等水利系统用船安全作业大排查大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船舶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确保水上船舶安全作业。

（四）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属地党委政府要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法定职权加强对中央、省、市属企业的监管，

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站建设，补齐基层应急和消防力量短板，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基础，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